



## 信息公开

政策法规	>
对台直通车	>

## 政策法规

关于做好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内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审批事项  
知

2015-06-25 13:35 来源: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阅读次数: 6次

摘要: 为规范福建自贸试验区内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审批程序, 近日, 省人社厅以闽人社文〔2015〕182号印发了《(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内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审批事项有关问题的通知》。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内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审批事

闽人社文〔2015〕182号

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厦门、平潭片区管委会: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20号)、《国务院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通知》(国办发〔2015〕23号)以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定》(第24号), 现就做好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福建自贸试验区)内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审批事

## 一、授予自贸试验区实施的省级行政许可事项

为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自贸试验区“区内事区内办、审批不出区”的部署要求, 拟将“人才中介服务许可自贸试验区实施, 具体子项包括: 1、冠以“福建省”名称的人才中介机构的审批; 2、省直单位、中央在闽单位、省才中介机构的审批; 3、设立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的许可审批; 4、设立中外合资、中外合作职业介绍机构许可审批省”名称的人才交流会审批。

相关委托下放意见, 我厅已报省审改办提请省政府发文, 请各单位提前做好人员、场所等准备工作, 适时保承接到位。同时, 应建立和完善信息公开制度, 通过办公场所、新闻媒体或政务网站, 将承担的项目信息向社会公

## 二、规范许可审批程序

各承接方应严格按照闽人社文〔2014〕373号明确的办理标准和流程, 坚持高效、便民原则, 认真审核材料高服务效能。其中, 鉴于《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通知号)未提及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中外合资(合作)职业介绍机构设立限制, 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24号)已删除注册资本金等审核条款, 因此从事人力资源服务的海外机构(含港澳台)在福建自贸试验区内设立人机构不受股权比例和注册资本金的限制。

同时, 对福建自贸试验区审批设立的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和中外合资、中外合作职业介绍机构, 应按规定在地人社部门备案。

## 三、强化监督服务

各承接方应按照福建自贸试验区建设部署, 坚持“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负责”原则, 切实做与有关部门沟通协作, 建立部门信息共享平台, 引导督促注册企业及时办理经营许可证, 杜绝“有照无证”行为。供虚假信息、遗漏实质信息、对国家安全造成或可能造成影响的, 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分享到:



上一篇: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进境动植物检疫审批管理规定\(试行\)](#)

下一篇: [关于福州片区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内引入社会中介机构协助开展海关保税监管和企业稽查工作相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部委-----    -----省直机关-----    -----兄弟自贸区-----    -----其他-----

友情链接: [商务部](#) [福建省人民政府](#) [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官网](#) [福建省对外经济贸易教育协会](#) [福建省机电科技产品进出口商会](#)

[设为首页](#) | [收藏本站](#) | [联系我们](#) | [站点地图](#)

网站标识码: 3500000008 闽ICP备14009608号-7 闽ICP备14009608号-15

闽公网安备 35010202000125号 版权所有: 福建省商务厅 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118号

邮编: 350003 电话: (0591)87853616 传真: (0591)87856133

中文域名: 福建省商务厅.政务

新媒体矩阵



主办: 福建省商务厅

为确保最佳浏览效果, 建议您使用以下浏览器版本: IE浏览器9.0版本及以上; Google Chrome浏览器 63版本及以上; 360浏览器9.1版本及以上, 且IE内